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股东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增补张家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增补张家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增补张家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关于增补国风塑业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

毕功兵

---

朱 丹

---

汪 峰

---

李鹏峰

2021 年 12 月 31 日